

榆林市“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合同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重庆华瀚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甲方将榆林市“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工作委托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责、权、利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规划及指导实际情况，经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榆林市“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项目规模：本规划服务涉及范围为榆林市辖区以内。

项目基本情况：榆林市“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主要任务是编制《榆林市“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榆林市迎接高铁开通旅游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榆林市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行动方案》等3项文本，为榆林市“十五五”期间文化和旅游发展提供科学指导。

第二条 项目标准

咨询服务成果符合《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03）《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城市公共休闲服务与管理导则》（GB/T28102-2011）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第三条 项目内容

(一) 调研考察

1. 供应商需对榆林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调研，分析各类资源分布状况，在充分实地调研考察文化旅游线路和点位的基础上，结合中心城区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调研成果，聚焦“十五五”末榆林文化和旅游发展目标要求，按照市县联动、分工负责、科学实用、能够落地、一年一步的总体原则，高质量完成《榆林市“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及2项行动方案的编制工作。

2. 供应商需组建由2名行业专家和5名技术人员组成调研小组，全路线、全方位进行考察调研（其中2名行业专家应为国务院参事或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技术人员从业经历均不少于5年）。

3. 考察调研线路范围主要为榆林市境内分布的现状文化旅游资源及潜在的文化旅游资源，调研小组需形成考察线路轨迹分布图，并制定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资源分布图，同时需做好考察调研期间各类高清航拍照片、视频及相关节点照片的收集整理。

(二) 规划编制

1. 深化战略研究：全面评估“十四五”时期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发展成效、经验与不足，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新要求。

2. 明确发展定位：紧密对接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陕西省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

省等重大部署，精准定位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在全省、全国发展格局中的坐标、方向及重点，明确 2028 年高铁开通榆林市旅游发展三年行动指南。

3. 构建目标体系：科学设定“十五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总体目标、核心指标（如产业增加值、接待游客人次及收入、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等）和分阶段目标，制定榆林市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目标。

4. 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市域文旅资源禀赋、生态环境承载力和基础设施条件，优化构建主题鲜明、功能互补、联动发展的文旅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5. 谋划重大项目：聚焦文旅深度融合、业态创新升级、产品体系打造、品牌形象塑造、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提升、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利用等重点领域，策划论证一批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引领性的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6. 健全保障机制：研究提出确保规划落地实施的政策保障、体制机制创新、资金投入、人才支撑、环境营造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7. 落实行动方案：编制《榆林市迎接高铁开通旅游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榆林市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行动方案》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 项目中标价为 779800 元整（大写：柒拾柒万玖仟捌佰元）。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计人民币 ¥ 311920 元整（大写：叁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2. 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计人民币 ¥ 467880 元整（大写：肆拾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重庆华瀚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小龙坎支行

开户账号：3100 0248 1920 0013 706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 A 区 5 号楼 7 楼

联系电话：13637865317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 最终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并召开专家评审会；由乙方负责成果汇报，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成果做调整、修改和补充。

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6 个月，自项目启动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正式成果各 30 套、电子文件一套。

第六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项目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

图件和影像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每阶段设计资料后，提出修改意见。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资料及文件。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规划，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资料，对规划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乙方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应当注意自身安全，若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受到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因薪资产生争议的，均与甲方无关，应当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共同义务

在甲方缴付规划及指导费后，规划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延迟支付已完成工作的项目服务费（市财政实际资金下达及支付时间延后的客观原因除外）。

2. 乙方不得延迟或未按工作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双

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证明文件。

八、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9 月 5 日